

郑州出台《办法》让“依法带娃”更接地气 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董艳竹)地方政府应当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父母应当与未成年人共同生活,提高亲子陪伴质量;父母应当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避免重智轻德、重知轻能……7月3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了《郑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办法》,《办法》明确了家庭教育具体内容、方式方法及部门职责等,让“依法带娃”更具操作性、更接地气。《办法》自10月1日起施行。

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今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中国父母也正式进入了“依法带娃”时代。近年来,郑州市在家庭教育促进工作中探索积累了不少有益经验,郑州市人大常委会立足于提高可操作性,侧重于对上位法的细化补充,使《办法》内容更加科学完善,让“依法带娃”更接地气。

《办法》结合实际,确定郑州市家庭教育促进工作实行政府主导、家庭尽责、学校指导、社会协同的工作机制。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家庭教育工

作专项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明确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家庭教育促进工作;同时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家庭教育促进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明确教育、妇联、文明办、民政、卫健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家庭教育促进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形成主管部门统筹、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遇到父母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施暴的可举报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办法》明确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规定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避免重智轻德、重知轻能,培养未成年人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应当与未成年人共同生活,提高亲子陪伴质量,保持良好的亲子沟通。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依

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时,应当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并做好心理疏导。

对于生而不养、养而不教等情况,《办法》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或者采用暴力、侮辱等不当方式实施家庭教育的,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村(居)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以及民政、教育、公安等部门和单位求助、举报。接到求助、举报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对有前款不当行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关爱救助机制

针对留守儿童家庭教育缺失等问题,《办法》进一步强化了未成年人关爱救助机制,对留守未成年人、困难未成年人等重点家庭的专门指导,委托监护情形下的义务要求等作了专门规定。

《办法》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关爱救助机制,组织民政、教育、卫生健康、司法行政等部门和妇女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死亡、下落不明、重病、重度残疾或者因服刑、被强制隔离戒毒以及被采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等不能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父母或者其他

监护人因实施家庭暴力等不当家庭教育方式,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遭受侵害或者经历其他重大变故的等情形的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提供家庭教育帮扶和指导。

同时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信息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为家庭教育帮扶和指导提供信息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全面排查、定期走访,掌握辖区内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情况;发现新增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从工兵营长到排爆警察

省会“第一排爆手” 创下一个又一个“之最”



刘成俊认真研究爆炸装置



穿上排爆服执行任务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张玉东 文/图)在部队时是一名工兵营长,与地雷、炸药打了17年交道。转业回郑时,不顾亲友再三劝阻,继续投身于这个危险的职业。刘成俊,郑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警察支队危爆大队大队长,从警22年来,与死神赛跑,共排除并销毁各类炸弹13000余枚、爆炸装置600多个。

曾一次性成功排除并销毁旧炸弹1300多枚,属近几年来全国发现并排除销毁旧炸弹最多的一次;一次性连续3天销毁废旧硝铵炸药50多吨,属河南省最多的一次;第一次成功排除解放以后郑州市出现的第一枚邮件炸弹……作为郑州“第一排爆手”,刘成俊创下一个又一个“之最”。

每当警情来临时,刘成俊总是毫不犹豫地冲在最前面。

2018年7月2日上午10时30分,接110指令:郑州市中原区西十里铺村一居民楼内发生爆炸,要求派人处置。刘成俊赶到现场,发现2枚爆炸装置已经爆炸,还有多枚爆炸装置处于待发状态,随时都有爆炸危险,居民楼内还有8户租住户、20余名人民群众,如果再次发生爆炸,后果不堪设想,必须立即进行拆除处理。

在桐柏路分局民警的配合下,劝离清除了无关人员,对爆炸现场实施封闭管理。刘成俊冒着生命危险,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艰苦作业,凭借过硬的排爆技能,成功将5枚处于待发状态的自制电点火遥控爆炸装

置、98枚自制燃烧弹、110枚“鱼雷”、2公斤黑火药以及制造爆炸装置原材料等爆炸物品成功排除,并将爆炸物品转移到安全地点。

2020年10月10日8时许,治安支队值班室突然接到警情:在郑州市十八里河镇柴郭村小学附近一施工工地发现大量废旧炸弹,急需派人处置。接警后,刘成俊带领战友赶赴现场。经勘查,此次发现的废旧炸弹为抗日战争时期一小型军火库,种类杂、数量多,由于埋入地下时间久,弹体严重锈蚀粘连,且装药外泄,情况非常危险,需及时排除销毁。

制定排爆方案后,决定采用人工挖掘的方法迅速展开作业。排除过程中,由于受地形限制,刘成俊只好双膝跪地作业,经过7个多小时连续艰难作业,成功将820枚迫击炮弹、手榴弹和手雷等废旧炸弹安全排除。排除后,刘成俊顾不上休息,又将废旧炸弹转移至荥阳黄河滩地。经过3个多小时紧张作业,分4次将排除的820枚废旧炸弹成功安全销毁。

2022年7月15日11时40分,接犯罪侦查局警情通报:抓获的一名犯罪嫌疑人供述,在其家中藏有自制的枪支弹药和遥控爆炸装置。

接到警情后,刘成俊带领大队相关人员驾驶排爆车、携带搜排爆器材,冒雨迅速赶到经开区九龙镇南场村临时安置区。经过40多分钟的艰难作业,最终在犯罪嫌疑人家中查获自制电点火遥控爆炸装置及制造枪弹、爆炸物品原材料等物品,并成功将爆炸装置安全分解、拆除。

由于成绩突出,刘成俊先后荣获全国优秀人民警察、河南省优秀人民警察、河南省优秀中原卫士、河南省十大优秀部队转业干部等称号,连续3年被郑州市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二等功2次、三等功4次。